

洛宁县上戈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秉持认真履职的态度，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公示核心平台的作用，主动、及时地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切实保障政务公开的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严谨细致地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截至目前，我镇尚未收到任何政务公开申请，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应对申请的准备。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决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每一项信息在发布前，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经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同时，强化保密意识，坚决杜绝涉密内容泄露，切实维护涉密内容的保密性以及公开工作的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压实工作人员职责，将责任明确到个人，确保公开事项准确无误。积极依法接受群众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让政务公开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事项，第一时间向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以此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在提升群众对公开事项的知情权上以及公开内容、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

下一步，我镇将围绕县委“124331”工作布局，全镇持续推动的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群众最关心的重点工作，全面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依托上级部门下发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进一步细化我镇工作办法，确保政务公开既符合要求更符合民情。二是提升工作质量。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指导培训，主动对接县级相关部门，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公开事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经领导和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发布，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并集中研判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质量、有监管、有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